#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增设备—仪器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504-HXTC-BM1209

项目名称：新增设备—仪器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703.840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微生物仪器（具体标的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的“标的名称”） | 750.03 | 1项 | 荧光定量PCR仪：温度：0～40℃、适用耗材：0.2ml单管、8联排试管、96孔板……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02 | 理化仪器（具体标的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的“标的名称”） | 953.81 | 1项 | 全自动尿碘检测装置：全自动碘分析，一机多用，可以检测尿、水中的碘元素含量，吸光度范围：0-4Abs……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如涉及医疗器械，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5月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5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准备好电脑、连接好网络，在各自地点参加开标。

（2）请本项目所有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准时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3）投标人进入“开标大厅”后关注对话页面、等候解密等指令，并按照各步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操作、确认等步骤。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进行操作、确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解密阶段技术电话：010-86483801。

（4）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准时参加远程电子开标,并保持操作人员手机畅通。请投标人将项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hxtcdzh@126.com。

邮件题目为：项目编号+开标操作人员

邮件内容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38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583607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联系方式：苏老师、闫文娟、吉国侠、修海龙、成歌、吴众为、陈博维、赵洁、姬小雪、孙银英、王思晨、刘京、彭怡、杨晓楠、郝路、刘海英、孙佳、黄艳，010-63974645、010-639699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老师

电 话：13681300407